

公告（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送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 四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项目征 收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公告	张顺广	2022年8月12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关于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 及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收悉，该公告已按相关规定在我村委进行公告。

该用地安排为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0.66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80 公顷（其中耕地 0.0428 公顷、养殖水面 0.6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71.100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1.1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31.99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8.4400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我社认为上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所附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公告内容无异议，并同意所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许守勇

2022年8月15日

